

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 文件 泉州市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

泉港财指〔2026〕76号

泉港区财政局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关于调整下达 2025 年省级乡村振兴 示范乡镇创建补助资金的通知

涂岭镇财政所、社会事务办公室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5〕34 号）精神，区财政局、农水局已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将 2025 年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补助资金 300 万元下达你单位（泉港财指〔2025〕129 号），原定用于小坝村观音山文旅综合等 4 个项目。

现因你单位项目调整，经研究，该 300 万元补助资金仍下达你单位，具体安排见调整后的资金安排表。原《泉港区财政局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5 年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泉港财指〔2025〕129 号）即行收回并作废。

请尽快落实资金，加强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重点用于示范乡镇创建相关的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等内容。

附件：2025 年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补助资金安排情况
表（调整后）



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



泉州市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

2026 年 7 月 7 日

附件

2025 年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 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（调整后）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创建单位	具体项目名称	补助资金
1	涂岭镇	324 国道涂岭段路域整治提升工程	110
2	涂岭镇	县道 X334 线黄田段边坡整治工程	50
3	涂岭镇	涂岭镇移民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(五社村、路口村、芦朴村)	15
4	涂岭镇	小坝村观音山文旅综合项目	125
合 计			300

